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文件

浙人武院〔2026〕12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员队：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2026年7月2日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及地方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规范学院学生资助全流程管理，提升资助精准度与实效性，深化资助育人工作成效。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浙商大学〔2020〕10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办学实际与学生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资助体系包含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发展性资助等类别。资助工作坚持解困助学、育人成才相结合，严格遵循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精准帮扶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全院师生、社会各界均可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督。师生如对资助认定、评审、发放等环节存在异议，可向学院学员工作部、纪委实名反映。经查实存在虚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格及资金的学生，立即取消其认定资格、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并按照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政治部、教务部、学员工作部、后勤管理部、纪委、各学员队负责人为成员，统筹领导、全程监督全院学生资助各项工作。

学员工作部作为牵头职能部门，具体负责资助政策解读、资助对象认定、资助名额分配、资助资金落实、档案管理及日常统筹等工作。

各学员队以年级为单位设立年级资助评议小组，由教导员任组长、学员队队长任副组长，学生代表为组员。学生代表须从非资助申请学生中推选产生，人数不少于本年级总人数的 10%，保证代表性、公正性。评议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须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三章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和建档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资助对象，为本人及家庭经济条件无法承担其在校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的学生。

资助对象认定，是学院按照统一流程、标准，核查申请学生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确定资助资格、资助档次的专项工作。认定结果是学院分配资助名额、拨付资助资金、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的核心依据。

第六条 资助对象认定工作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以学生家庭实际经济状况为核心依据，统一认定标准与评判尺度，确保认定结果公平公正。

（二）公开透明、保护隐私。认定流程、评审规则、结果公示全程公开，同时严格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严禁泄露敏感信息。

（三）正向引导、自愿申请。引导学生如实申报家庭情况，主动了解并合理使用资助政策；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所有资助申请以学生自愿为前提。

（四）保障优先、兼顾发展。保障性资助实行金额叠加上限管理，受助学生所有保障性资助总额不得超出在校基本学习、生活开支；同步推进发展性资助项目，打造特色资助育人体系，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第七条 资助对象分为特殊群体和其他困难群体两类，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一）特殊群体：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经政府部门认证的困难学生。

（二）其他群体：

1.家庭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家庭成员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短期或长期经济困难的学生。

2.学院通过家访、个别谈话、函调取证、大数据核查、民主评议等方式，结合家庭经济条件、生源地经济水平综合研判，确

认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学生资助对象划分重点资助对象和普通资助两个档次：

（一）重点资助对象：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特殊群体学生，以及因重大变故导致家庭极度困难、确需重点帮扶的学生。重点资助对象占全院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6%，认定标准从严把控。

（二）普通资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薄弱，符合资助认定及建档要求，可享受一般性资助帮扶的学生。

第九条 资助对象认定与建档工作实行一学年一认定、一学期一复核制度。每年 9 月集中开展新学年认定、建档工作；每学期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变动情况，对原有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动态调整，及时更新资助档案。

第十条 资助对象认定严格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提前告知。学院通过正式通知、队伍会议、主题宣讲等形式，解读资助政策、认定标准、申报流程及违规后果，统一发放《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自愿申报。学生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申请表》，按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已通过民政等部门信息比对的学生，仅需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三）年级评议与队内审核。年级评议小组收集、核查申请材料，核实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初步拟定本年级资助对象名单及

资助档次，在年级内公示（隐去个人隐私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材料及名单报送学员队党支部审核。特殊群体学生可依据政府认定结果、家庭年收入直接划定资助档次。

（四）学院核准与全院公示。学员工作部对学员队党支部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经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核实后，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资助对象总名单，公示期间公布监督渠道。

（五）归档备案。全院公示无异议后，由学员工作部将最终名单上报院长办公会备案。各学员队统一收集《申请表》、佐证材料、评议记录、公示截图等资料，分类整理、规范装订，建立学生资助专项档案。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资助对象：

（一）申报材料、家庭经济信息存在隐瞒、虚报、伪造等不诚信行为的；

（二）存在其他不符合资助认定基本要求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全院强化资助诚信教育与政策宣讲，常态化解读认定流程、标准及失信惩戒规定，明确虚假申报资助的责任与后果。引导学生及监护人主动如实报备家庭经济状况，若家庭经济条件发生变化，须第一时间向学员队及学员工作部反馈。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资助信息查阅、使用权限，全体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传播学生个人隐私及

资助相关档案信息。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本章节所指助学金为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级财政共同拨款设立，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资助标准按照浙江省教育厅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记录；
- （四）诚实守信，品德端正，恪守资助诚信要求；
- （五）学习态度端正，勤奋进取，积极参与集体活动；
- （六）家庭经济困难，日常勤俭节约，生活作风简朴。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流程：

（一）学院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资助名额、评审时限，将名额合理分配至各学员队，实行等额评审。

（二）学生结合自身情况提交书面申请及《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结合学生资助认定档案、日常表现开展综合评议，拟定初步名单并在年级公示。

（三）年级公示无异议后，由学员队党支部完成复审，确定

本队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队内公示后报送学员工作部。

（四）学员工作部对全院名单进行最终复核，确定正式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上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要求：

（一）助学金资金由财政统一拨付至学院账户，学院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原则上按月足额发放至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二）助学金仅限用于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受助学生出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将助学金用于高档消费、奢侈消费的，学院立即停发后续助学金。

（三）受助学生办理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离校手续的，自手续办结当月起停发后续助学金。

（四）所有环节公示内容必须标注学院学员工作部、纪委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第五章 发展性资助

第十八条 学院现阶段发展性资助项目以学生成长基金为主，旨在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综合素养、学业能力与职业发展能力。具体申报条件、评审规则、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等，按照《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生成长基金管理细则(试行)》（浙人武院〔2026〕2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员工作部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工作实施办法》（浙人武院〔2025〕17号）同时废止。

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
